

聯緯 108 年 8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08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8 月 20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境外公司與資金回流議題研討」，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7 月 23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新公司法的股本制度與應用實務」，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國稅局近期加強宣導請通過法令「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並且各區國稅局成立「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服務專區」，提供納稅義務人免費及保密的諮詢服務，請有需要的客戶可向本所或國稅局對相關議題進行洽問。
- ◇ 各縣市稅捐稽稽局(處)近期寄送各執行業務或非營利組織等各單位印花稅查核或輔導函，請相關收迄單位配合辦理。
- ◇ 108 年九、十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八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8 年度七至八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8 年度七至八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8 年 7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本公司或其分公司報廢或出口中古車並購買新車者，得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2. 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於原貨物輸往課稅區，報單放行之翌日起 1 個月內申請由原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之貨物，比照「關稅法」第 51 條規定，免徵關稅
3. 訂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進行調查作業步驟及基準日認定原則
4.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注意銷貨收入認列年度，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5. 國內營業人、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6. 立法院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7. 台商回台稅務諮詢服務問題分享
8. 以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電子發票明細表申報零稅率，省時又便利請多加利用
9. 營利事業非當年度無法確知之費用或損失，不得於以後年度以過期帳列支
10.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免予扣繳

財政部1080708台財稅字第10804546510號令

1.本公司或其分公司報廢或出口中古車並購買新車者，得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本公司或其分公司報廢或出口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之中古汽、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並以本公司或其分公司名義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依同條規定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財政部1080701台財關字第1081003962號令

2.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於原貨物輸往課稅區，報單放行之翌日起1個月內申請由原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之貨物，比照「關稅法」第51條規定，免徵關稅

一、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於原貨物輸往課稅區，報單放行之翌日起1個月內申請由原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之貨物，比照關稅法第51條規定，免徵關稅。

二、前點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核辦方式，比照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1條及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1080712台財稅字第10804507200號令

3.訂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進行調查作業步驟及基準日認定原則

一、訂定「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

二、廢止本部103年9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300596890號令。

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項目	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選之查帳案件及擴大書面審核案件	(一) 審查人員應就非屬擴大書面審核及擴大書面審核之派查案件，進行線上審查及核定作業，經審查無異常之案件，將審查情形記錄於核定系統。 (二) 經審查發現有異常之案件，應即發函並載明具體查核範圍，通知營利事業或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限期提供帳簿憑證等相關資料接受調查，以確認異常事項，並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
二、綜合所得稅漏報、短報、未申報案件；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受託人之稅務	(一) 審查人員應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送查之待審核定通知書及各項清冊，依次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情形於待審核定通知書及清冊上註明，陳報基層單位主管核章，以資管制。 (二) 經審查發現有漏報、短報、未申報或其他異常之案件，應

<p>違章案件</p>	<p>即發函並載明具體查核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或信託行為受託人）或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限期提供相關資料接受調查或提供說明，並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但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並經稅捐稽徵機關將根據之事實及調查基準日對外公告之案件，以該公告之調查基準日為準。</p>
<p>三、營業稅</p> <p>（一）申報進銷項資料交查顯示不同之案件</p> <p>（二）異常發票資料之案件（例如以遺失、作廢、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開立之發票，作為進、銷項憑證）</p>	<p>（一）稅捐稽徵機關依服務區分派件數，經辦人員簽收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二）下列案件，經辦人員應於簽收後，發函通知營業人限期提供帳簿憑證等相關資料接受調查，以確認涉嫌違章事實，並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不實之統一發票（例如遺失、作廢、空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虛開之統一發票等）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或退稅者。 2 短、漏報銷售額者。 3 進、銷項稅額不符者。 4 其他具體涉嫌違章之案件。 <p>（三）下列案件，經調閱相關違章事證資料，可查核確認營業人涉嫌違章事實，經辦人員應於簽收當日填報「營業人涉嫌逃漏稅交查資料簽收暨進行調查報告單」，並調閱相關違章事證資料，敘明涉嫌違章事實，並以調閱相關違章事證資料之日期為調查基準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重複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者。 6 重複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 7 未申報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者。 <p>其他具體涉嫌違章之案件。</p>
<p>四、已申報遺產稅之查核案件</p>	<p>（一）申報期限屆滿，派查後調取具體違章事證資料或函查者，以調取日或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p> <p>（二）申報期限屆滿前已調取具體違章事證資料或函查者，以申報期限屆滿之次一辦公日為調查基準日。</p> <p>（三）前二款調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p>
<p>五、土地增值稅定期選案調查或清查案件</p>	<p>（一）稅捐稽徵機關派案人員應視經辦人員每人每日可辦理件數，分批交查簽收。</p> <p>（二）經辦人員應按交查次序，於調查或清查作業期間內，排定日期函請有關單位派員會同調查或勘查，調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p>

	範圍，並以發函日為調查基準日。
六、使用牌照稅	(一) 警察機關舉發車輛：稅捐稽徵機關建檔入案日。 (二) 車輛檢查：車輛檢查查獲日。 (三) 停車格交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稅捐稽徵機關或有關機關檔案交查日。 (四) 其他機關查獲案件：該機關查獲日。
七、印花稅檢查、涉嫌違章案件、交辦調查案件	(一) 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案件，以稅捐稽徵機關發函通知之實施檢查日為調查基準日，通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 (二) 其他機關通報具體違章事證案件，以該機關查獲之日為調查基準日。 (三) 稅捐稽徵機關發函通知之實施檢查日與其他機關查獲日不同者，以最先作為之日為調查基準日。
八、其他列選案件、個案調查案件、涉嫌違章案件、臨時交辦調查案件	(一) 稅捐稽徵機關派案人員應視經辦人員每人每日可辦理件數，分批交查簽收。 (二) 經辦人員於交查簽收後，應即進行函查，其調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並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進行調查之作為有數個時，以最先作為之日為調查基準日。 (三) 調查基準日以前補報並補繳或核定之日以後就核定內容以外之所漏稅款補報並補繳者，適用自動補報並補繳免罰之規定。

4.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注意銷貨收入認列年度，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應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並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如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應以郵政及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發生短漏報情形，除補稅外，尚須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查核甲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依出口報單資料，查得甲公司106年度經海關出口貨物金額1億2,098萬元，報關日皆於106年度，惟甲公司未將該外銷收入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且於辦理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亦未列報為當年度營業收入，致短漏報營業收入1億2,098萬元，經核定短漏報所得額1,209萬餘元，除補徵所得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

5. 國內營業人、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營業人、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除符合加值

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6條之1免稅者外，應依同法第36條規定，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的對象如為境內「自然人」，應由境外電商依營業稅法第2條之1、第6條第4款、第35條及第36條第3項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倘若銷售對象是境內營業人或機關團體時，除符合同法第36條之1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得適用免稅規定者外，仍應由境內買受國外勞務之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向境外電商購買國外電子勞務，買受人除屬適用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且購買之勞務係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免予繳納營業稅外；買受人如屬適用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專營免稅營業人或是兼營營業人（即兼營應稅及免稅或兼依本法第4章第1節及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者），則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將支付之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之購買國外勞務欄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至於免辦稅籍登記之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依同法第36條規定申報時，則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即每單月之15日前），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營業稅。（報繳方式彙整如附表）

該局提醒，我國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除符合營業稅法第36條之1者外，應依同法第36條規定，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營業稅。

附表：

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申報繳納營業稅彙整表		
買受人	納稅義務人	報繳方式
境內自然人	境外電商	由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並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108年12月31日以前得免開發票）。
專營	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計稅營業人	國內買受營業人 購買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者，按期申報401申報書，將給付價款填列購買國外勞務欄位，免予繳納營業稅。
	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計稅營業人	國內買受營業人 按期申報404申報書，將給付價款填列購買國外勞務欄位，計算應納營業稅額。
	免稅營業人	國內買受營業人 按期申報403申報書，將給付價款填列購買國外勞務欄位，計算應納營業稅額。

兼營營業人(兼營應稅及免稅或兼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及第2節計稅者)	國內買受營業人	按期申報403申報書，將給付價款填列購買國外勞務欄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應納營業稅額。
機關團體	買受之機關團體	應於給付價款之次期15日內，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納營業稅。但符合營業稅法第36條之1規定者，免予繳納。

6.立法院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面對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變遷，臺商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資金之需求，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在符合洗錢防制、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公平三原則下，共同研擬「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今(3)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三讀通過。本條例之實施，有助引導資金投資實體產業、創投事業及金融市場，增加就業機會，壯大國內經濟。

財政部表示，本條例草案內容及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範圍

- (一) 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
- (二)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二、適用原則

- (一) 選擇依本條例草案規定課稅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 (二) 本條例草案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申請程序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稽徵機關將就適用要件進行初審，並洽受理銀行依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進行審核，前開審核均通過後，申請人始得至受理銀行辦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下稱外匯存款專戶)」及將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

四、資金運用限制

- (一) 匯回之資金除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 (二) 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下列方式管理運用：

實質投資：經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

業。實質投資產業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依投資計畫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使用與持有期限等，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子法規，報請行政院核定。

自由運用：得於5%限額內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金融投資：得於25%限額內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金融投資範圍授權由金管會擬訂子法規。

除自由運用及經濟部核准從事實質投資之資金外，從事金融投資及其餘未從事投資之資金，應於專戶內存放達5年，自第6年開始得分年提取3分之1。

五、適用稅率

(一) 一般稅率：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扣取稅款，第1年匯回稅率8%；第2年匯回稅率10%。

(二) 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50%稅款（即實質稅率4%或5%）。

(三) 下列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情形，應按稅率20%補繳差額稅款：

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

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

六、資金運用控管機制

資金匯回後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再按其用途依規定提取辦理各項投資，又於其實質投資期間，個人或營利事業每年應將投資辦理情形報經濟部備查；至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及金融投資部分，於其控管期間，受理銀行應每年將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情形報財政部及金管會備查。

七、施行期間：本條例施行後2年內匯回之資金始得適用本條例規定。

八、預期效益

本條例實施後，將有助鼓勵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誠實申報境外所得，並促進境外資金回流挹注產業及金融市場，對我國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應有相當助益；且透過嚴謹管理運用規範，降低對匯率及不動產市場之影響。

另對於各界重視之洗錢與資恐防制議題，財政部已具體納入本條例草案規範，明定所有匯回之資金，無論在申請適用階段、資金匯入階段或後續投資階段，都將受到審查與監管，並依循現行洗錢與資恐防制作業，如發現可疑交易案件，將通報檢調單位進行後續犯罪調查與偵辦，以符合國際洗錢規範。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該部前於105年7月訂定所得稅法第43條

之3（營利事業CFC制度），並於106年5月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個人CFC制度），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立法院於今日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該部於本條例施行期滿後1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期藉由本次鼓勵臺商匯回資金投資臺灣之契機，配套規劃CFC制度未來之施行日期，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及使反避稅制度順利上路，符合國際潮流。

財政部指出，本條例草案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該部將與金管會及經濟部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規，並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及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法案順利實施。

7. 台商回台稅務諮詢服務問題分享

因應國際稅務資訊透明，反避稅合作興起及美中貿易戰衝擊，不少長期在海外發展的台商開始調整全球投資營運布局，並關切資金匯回議題。高雄國稅局配合行政院「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窗口，有效為台商處理稅務疑義，期能對回台台商提供實質助益。

該局針對受理該服務之情形，特別彙整常見稅務諮詢服務問題及回應，供民眾參考，臚列如下表：

項次	問題	回應
1	海外資金匯回如何課稅？	1.海外資金不課稅態樣； （1）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 （2）屬海外所得但已申報課稅者。 （3）屬海外所得但已逾核課期間者。 2.屬核課期間內尚未申報課稅之所得，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免予處罰。
2	海外所得之核課期間如何認定？	1.納稅義務人依法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為5年。 2.未依規定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為7年。
3	個人投資大陸地區之盈餘如何課稅？	1.個人自大陸地區將資金匯回，涉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併入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課稅。 2.於大陸地區已納稅額在限額內可扣抵應納稅額。
4	個人透過第三地	1.個人取自第三地公司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分配的投

	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所獲配之盈餘如何課稅？	資收益部分，係屬取自其所投資海外公司所分配之營利所得，屬所得人之海外所得，應計入所得人之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2.因屬海外所得，於大陸地區已納稅額不得扣抵臺灣應納稅額。
5	個人取得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及薪資所得之應申報年度為何？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個人在大陸地區有投資收益應於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及薪資所得應於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併入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課稅。
6	1.大陸子公司透過控股公司將盈餘分配回臺灣，如何課稅？ 2.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回，於大陸地區繳納之稅款，可否搭配虧損扣除使用？	1.列報第三地公司投資收益時，源自大陸子公司投資收益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已在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在限額內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2.如依規定順序申請扣除虧損，再適用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規定，致損失其抵減權益者，得保留於法令期限內之以後年度申請扣除虧損。
7	將境外生產線移回臺灣從事生產製造，是否提高移轉訂價的查核風險？	應檢視臺灣母公司及其集團各子公司所執行之功能及扮演角色，如公司無不合常規之安排，在臺灣留有合理利潤，即可降低移轉訂價的查核風險。

8.以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電子發票明細表申報零稅率，省時又便利請多加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只要取得該保稅區營業人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及簽署「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規定之電子發票明細表」，即可作為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退稅之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依規定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應由賣方營業人將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交由買受之保稅區營業人於該聯空白處或背面簽署「本發票所列貨物或勞務確係本事業（工廠、倉庫）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無訛」字樣，並加蓋買受

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作為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簡化使用電子發票之賣方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作業，買受之保稅區營業人得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選擇「營業人」角色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點選「營業人功能選單」/「查詢與下載」/「第7條零稅率進項發票」，選擇時間區間可查得該期間開立零稅率發票的供應商（即賣方營業人），點選供應商之「公司名稱」，列出該供應商所有零稅率電子發票供勾選，再點選「下載PDF檔」列印明細表並在該明細表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後，即可免在逐張電子發票證明聯上簽署，交由賣方營業人作為申報零稅率之證明文件。對賣方營業人而言，免列印及郵寄電子發票證明聯予買受人；對買方營業人而言，免分類、整理發票，免在電子發票證明聯上逐一蓋章簽署，省時又便利，歡迎多加利用。

9.營利事業非當年度無法確知之費用或損失，不得於以後年度以過期帳列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之營利事業，應依權責基礎處理會計事項，如因特殊情形，於年度決算時，無法確知之費用或損失，始得於確知年度以過期帳或費用處理。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4條規定，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列數字予以列帳，但年度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費用或損失，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費用或損失處理。換言之，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如非屬當年度無法確知者，即應於權責發生時帳（估）列相關損費，尚不得於以後年度以過期帳列支。

該局查核某公司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發現有列報過期帳費用，經查係該公司於90年間因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承購土地款，遭取消承購資格，原繳納之保證金被沒收及相關費用等計600萬餘元，未於當年度申報相關損費，遲至105年發現時，始列報為105年度其他損失，因公司組織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而此一損費於90年度權責已發生，其性質並非90年度無法確知，核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4條但書所規定，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費用或損失，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費用或損失處理之條件不合，爰予以剔除補稅。

10.自108年12月1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免予扣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簡化扣繳作業，並適度鼓勵民眾購買政府舉辦之獎券投注公益及於消費時索取統一發票。自108年12月1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20%。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亦同。